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97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9742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974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
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3521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
11501479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31



1150001426

有附件